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施世宏

被告 陳麗珠

蔡品雯

蔡叢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3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長亨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3,5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其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而上開聲明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1,603,521元，中、後段則分別係請求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請求起訴前即114年7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之日前1日即114年11月2日之遲延利息、114年8月22日起至本件起訴之日前1日即114年11月2日之違約金，均應與前段聲明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以上合計為1,643,9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43,9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  
02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09 書記官 李登寶

10 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603,521元	利息	114年7月21日	114年11月2日	(105/365)	8.19%	37,779.39元
	違約金	114年8月22日	114年11月2日	(73/365)	0.819%	2,626.57元
小 計						4405.96元
合 計						1,643,927元